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許惠玲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h15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9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四年級勞動教育補充教材35篇，
已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一案，請貴校轉知
所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5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四年級上學期教科圖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5篇；國教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CIRN）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>。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